



分  
享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## 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

财税〔2014〕109号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 打印本页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14号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，现就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明确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股权收购

将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59号）第六条第（二）项中有关“股权收购，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75%”规定调整为“股权收购，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50%”。

### 二、关于资产收购

将财税〔2009〕59号文件第六条第（三）项中有关“资产收购，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75%”规定调整为“资产收购，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50%”。

### 三、关于股权、资产划转

对100%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，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%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，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、不以减少、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，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，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，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：

- 1、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。
- 2、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，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。
- 3、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，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。本通知发布前尚未处理的企业重组，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本通知执行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2014年12月25日



### 相关链接

- 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

- 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
- 关于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公告
- 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
- 关于贯彻执行中央预算单位2015-201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

| [访问统计](#) | [网站评估](#) | [管理制度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网站概述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



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  
技术支持  
版权所有：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 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：100038